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
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协助做好全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出租房屋和居住证管理以及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应用等工作；

2. 为公安工作提供医疗卫生、财会、审计、税务、统计、反恐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2023 年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9.43 万元。

(二) 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3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43.29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预算支出，财政划转部分项目预算经费。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4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3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29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预算支出，财政划转部分项目预算经费。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6.41 万元，占 75.5%；日常公用支出 26.02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57.00 万元，占 16.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3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29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预算支出，财政划转部分项目预算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280.49 万元，占 82.6%；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9 万元，占 5.9%；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3 万元，占 4.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2 万元，占 7.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根据表 05 实际情况表述）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23.49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的基本运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57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6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5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保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2.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或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0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9.43	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一般公共预算	339.43	公安	28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运行	22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公安支出	57.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五、上级补助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住房公积金	23.72

		购房补贴	1.80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 出	公用经 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43	256.41	26.02	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197.47	26.02	57.00			
20402	公安	280.49	197.47	26.02	57.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23.49	197.47	26.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00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1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	1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1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	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	1.80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39.43	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一般公共预算	339.43	公安	28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运行	22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公安支出	5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住房公积金	23.72

		购房补贴	1.8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339.43	282.43	256.41	26.02	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49	223.49	197.47	26.02	57.00
20402	公安	280.49	223.49	197.47	26.02	57.00
2040250	事业运行	223.49	223.49	197.47	26.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00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19.89	1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	19.89	1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	13.26	1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	6.63	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1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2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23.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	1.80	1.8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2.43	256.41	2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41	256.41	
30101	基本工资	36.92	36.92	
30102	津贴补贴	1.80	1.80	
30107	绩效工资	148.03	148.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	13.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3	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	7.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	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2	2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	1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		26.02

30201	办公费	3.03		3.03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		2.37
30229	福利费	13.75		1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		3.87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三公”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29005-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57.00	57.00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57.00	57.00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9005			57.00	
129005	海宁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57.00	<p>(一) 流动人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更为健全, 工作机制更加顺畅, 人员、经费等各方面的保障更加全面有力。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协管员、用人单位、中介机构等对自身的职责义务更加明确, 管理格局进一步得到强化。流动人口平安维稳工作始终保持平稳态势。(二) 流动人口基础信息更加精准。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更为健全。流动人口网格管理更加务实有效,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考核要求。(三) 流动人口人口增长有序可控。结合经济转型升级, 科学设定重点区域新居民流入红线和减量指标, 有效应对和防范流动人口规模无序扩张的现象。特别是连杭区域要实现只减不增的调控目标。(四) 流动人口综合素质稳步提升。以激励流动人口参加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流动人口素质提升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三元一体” 潮乡新居民大讲堂品牌建设</p>

			<p>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引导新居民参与服务海宁各项建设和开展自我管理服务的举措更加深入有效，流动人口“在海宁、为海宁、爱海宁”的意识更加普及。（五）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全面推进。与居住证制度和积分制管理挂钩的新居民公共服务供给制度进一步巩固，流动人口在子女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计医疗、住房保障、家庭发展等方面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流动人口工作的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关爱新居民各项工作深入开展。</p>
--	--	--	--